

#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200-XM001

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0200-XM001
-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 30.04823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总价含税金额 30.048236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30.048236	1 项	<p><b>招标范围:</b> 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完成本项目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和环保评估、监督生产、施工现场巡查和材料抽检、空气监测、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及其他环保配合工作。</p> <p><b>技术标准要求:</b> 装修完毕后大开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区域）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如下指标：甲醛≤0.05mg/m<sup>3</sup>、苯≤0.03mg/m<sup>3</sup>、TVOC≤0.30mg/m<sup>3</sup>。</p> <p><b>检测方法为:</b>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执行。</p> <p><b>本次室内装修环保控制范围:</b> 包含所有大开间区域，总控制面积约为50164 万平方米。</p>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气检测验收合格后且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认可的专家评审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2.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3. 2. 2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 无行贿犯罪记录;

3. 2.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2.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2.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3)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采购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本条本项目不适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8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 李鑫、010-55572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陈莹、15801193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莹

电 话： 158011935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 01包: ____; ... 包: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文件) 电子文档 2 份, 光盘或 U 盘均可。</p> <p>电子文档内容为: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为 PDF; 与签署版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 WORD。</p> <p>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也相同的, 以 <u>项目负责人业绩</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值也相同的, 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u>夏老师、1326902288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除电子文档外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为复印件需在副本封面重新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签字、盖**

章除外，投标文件还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则应在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处重新加盖单位公章，印章彩色复印或打印无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签字、盖章除外，投标文件还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胶装）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应密封后提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以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5.6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未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该单位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17.2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专家抽取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无行贿犯罪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1 月 05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量化得分	说明
1	商务得分（70 分）				
1. 1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5 分	1、机构设置合理，职能部门完善得 5 分； 2、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能部门较完善得 3 分； 3、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能部门不完善得 0 分。	0-5 分	
1. 2	投标人检测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表并对照评标标准附表一《检测标准列表》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10 分，均具备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详见附表一： 检测标准列表
1. 3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24 分	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递交截止之日）已完成类似环保控制技术服务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包含环保控制技术或建材环保检测）； 2、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递交截止之日）已完成类似建材环保检测服务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物检测）或空气污染物组成分析相关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包含空气污染物组成分析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工作中的至少一项）；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协议关键页扫描件（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最高得 24 分。	0-24 分	类似业绩： 1. 环保控制技术服务业绩指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2. 建材环保检测服务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物检测）或空气污染物组成分析相关业绩指合同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
1. 4	拟派项目负责	10 分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0-2 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量化得分	说明
	人		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 <b>环保控制技术项目</b> ,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0-8分	求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可重复使用。
1.5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10分	<p>1、大中型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环境舱等总数量不少于16台/套(含)得10分;</p> <p>2、大中型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环境舱等总数量不少于10台/套(含)得7分;</p> <p>3、大中型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环境舱等总数量不少于5台/套(含)得4分;</p> <p>4、大中型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环境舱等总数量少于4台/套(不含)得0分。</p> <p>注: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数量证明材料为:购买发票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合同或仪器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即可。</p>	0-10分	
1.6	拟投入其他服务人员	11分	<p>1、人员配置优,素质高,组成合理,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含)得5分;</p> <p>2、人员配置优,素质高,组成合理,技术人员不少于16人(含)得3分;</p> <p>3、人员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含)得2分;</p> <p>4、人员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11人(含)得1分。</p>	0-5分	人员数量应先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2.1.3条(2)中“项目部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1人”的基本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p>1、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11人及以上(含)得6分;</p> <p>2、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p>	0-6分	人员数量应先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量化得分	说明
			人员 10 人（含）得 5 分； 3、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 9 人（含）得 4 分； 4、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 8 人（含）得 3 分； 5、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 7 人（含）得 1 分 6、其他不得分。		2.1.3 条（2）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的基本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得分（20 分）				
2.1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性，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2 分； 5、方案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0-5 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详细具体的人员配备，有明确的制度流程，有合理可行的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2、保障措施可行，有具体人员配备，有制度流程，有服务规程及其他质量保障措施，得 2 分； 3、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有具体服务时限及进度计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2、有服务时限及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3、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保障措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量化得分	说明
	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施	施, 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4、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可行性较差,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 保障措施有力, 得 5 分; 2、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较准确全面, 较合理清晰、符合项目情况, 措施较有力, 得 4 分; 3、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基本准确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措施一般, 得 3 分; 4、对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有偏差, 措施不符合项目情况, 或未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0-5 分	
	服务承诺		1、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和保密措施, 内容完善可行, 符合项目情况, 得 3 分; 2、有服务承诺和保密措施,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得 2 分, 3、服务承诺和保密措施简单笼统, 或不符合项目情况,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0-3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3.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0-1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仅在投标报价评审时有效。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量化得 分	说明
	合计	100 分			

附表一：检测标准列表（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	GB/T 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3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4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5	GB 18585-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6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7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8	GB/T 29608-2013	橡胶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
9	GB/T 2989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
10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1	GB/T 37321-2019	石膏及石膏制品中形态硫化学分析方法
12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13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14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5	JG/T 415-2013	建筑防火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检测方法
16	JG/T 528-2017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物释放率测试方法—测试舱法
17	ISO 16000-6:2021	Indoor air - Part 6:Determination of organic compounds(vvoc, voc, svoc) in indoor and test chamber air by active sampling on sorbent tubes, thermal desorption and gas chromatography using MS or MS FID 室内空气--第6部分：通过Tenax TA吸附剂、热解吸以及使用质谱(MS)或质谱-火焰离子化检测器(MS-FID)的气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相色谱主动取样来测定室内和试验舱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8	ISO 16000-9: 2024	Indoor air -- Part 9 Determination of th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rom building products and furnishing -- Emission test chamber method (室内空气-第 9 部分建筑产品及家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测定—释放试验舱法)
19	GB/T 43353-2023	建材产品的气味释放测试 环境测试舱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1.2 招标范围：

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完成本项目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和环保评估、监督生产、施工现场巡查和材料抽检、空气监测、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及其他环保配合工作。

### 1.3 技术标准要求：

装修完毕后大开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区域）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如下指标：甲醛 $\leq 0.05\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leq 0.30\text{mg}/\text{m}^3$ 。检测方法为：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执行。

###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气检测验收合格后且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认可的专家评审止。

### 1.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出资比例：100%。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48236 万元，最高限价总价：30.048236 万元。

### ★1.7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	------	--------	------	----	------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C19990000	项	1	否
---	--	-----------	---	---	---

★1.8 采购（服务）范围：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完成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和环保评估、监督生产、施工现场巡查和材料抽检、空气监测、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及其他环保配合工作。

本次室内装修环保控制范围：

包含所有大开间预留区域，总控制面积约为 50164 万平方米。

## 2. 技术商务要求

### 2.1 技术要求

#### 2.1.1 行业规范

(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见附件2,指标中涉及的标准如在招标完成后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标准执行)；

(2)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文件；

(3)上述标准或要求如在招标完成后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2.1.2 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及职责

##### (1)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规范、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及项目情况本项目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和环保评估、监督生产、施工现场巡查和材料抽检、空气监测、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及其他环保配合工作。

## （2）工作职责

- 1) 依据双方协议全面履行环保控制工作。
- 2) 对室内装修施工方案或材料清单进行审查，找出可能存在的污染隐患，根据材料环保风险等级提出装修用材调整建议。
- 3) 组织技术人员对环保高风险材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抽取相关原材料进行检测，对其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和关键原材料进行全面评估。
- 4) 在高风险材料生产的关键节点处，安排技术人员赴生产现场监督生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抽取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以确保生产过程可控、所用原材料和成品均受检合格。
- 5) 全过程安排技术人员对室内装修施工现场进行全范围巡查，并对施工中所用装修材料进行随机取样检测，第一时间出具检测结果，指导现场施工，一旦发现存在不合格材料立刻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6) 在室内装修施工过程中，对室内空气质量状况按项目进度分阶段进行监测，以评估现场的空气质量状况，当空气质量存在异常时，应立即分析污染特点、发现污染源，选择合适的治理方式，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减少空调运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 7) 全程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环保方面的咨询服务。
- 8) 配合相关方做好空气质量验收工作。

### ★2.1.3 对服务机构和技术力量的要求

#### （1）对服务机构的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分工，为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须全部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 （2）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项目部，并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任，在室内装修环保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服务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保证不因服务工作影响工程建设和工程验收，如影响施工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以上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部人员要求配置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驻场人员等岗位设置，项目部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1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参与过室内装修环保控制工作，在下厂考察、生产监督、现场巡查、材料检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国家及北京地区相关规定，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人员安排和技术保障。

（3）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规模及要求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类型和数量满足开展本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的需求，确保样品检测时间满足工程进度需求。

（4）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的经历。

#### ★2.1.4 成果文件要求

所有资料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装订成册。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环保审查报告：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报告；
- （2）环保评估报告：环保高风险装修材料的生产及施工工艺环保评估报告；
- （3）污染问题评估及治理报告：对于发生的各类污染问题，提交专门的评估及治理报告；
- （4）检测报告：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和各阶段现场

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要求加盖计量认证章（CMA 章）；

（5）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工作成果过程稿提交方式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工作成果正稿提交方式为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打印报告 4 份（具体份数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 ★2.1.5 对投标人纪律的要求

（1）在投标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投标人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2）在投标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投标人拟派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3）在投标过程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投标人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2.1.6 服务方案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有针对性，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应能保证高效、准确的提供检测结论，并展现投标人业务承揽能力。

服务方案中应合理安排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和检测数量、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展后续工作。

### 2.1.7 保密工作要求

（1）投标人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开展本项目的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2) 所有记录、资料、档案均需派专人统一建档、存放。投标人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3) 除成果文件编制需要留存的资料外，不得复制、留存项目涉及的资料文件；任何人不得通过私人通信、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媒介发布、传播项目信息，不得使用手机、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对工地进行拍照、摄像。

### 2.1.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领导和管理。如投标人有其它工作安排，无论是否争议，必须先行启动工作，不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时）遵守采购人已经实施和今后逐步统一实施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照执行。

(3) 指定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事宜。

(4) 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就保密信息发布新闻稿或公告。

(5)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负责，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考察人员应遵守工厂管理的相关规定。

## 2.2 商务要求

### 2.2.1 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确保装修完毕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如下指标：

序号	区域	污染物	指标要求 (mg/ m <sup>3</sup> )	检测方法
1	装修完毕后大开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	甲醛	≤0.05	GB 50325-2020
2		苯	≤0.03	

3	区域)	TVOC	≤0.30	
---	-----	------	-------	--

## ★2.2.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气检测验收合格后且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认可的专家评审止。

服务进度要求：所有服务事项均应符合工程进度要求，其中：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环保控制方案》，空气质量验收合格后10日内提交《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2.3 付款条件：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支付暂定服务费总额的50%（适用小微企业）或30%（适用非小微企业）；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空气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且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认可的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实际服务费的全部余款。

## 附件 1：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分项报价清单

《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1	技术服务费	对装修设计方案或材料清单进行整体环保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	元/份	
		对关键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工艺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	元/份	
		就现场发生的环保问题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	/	元/份	
2	人员费	考察装修材料供货方工厂	/	元/人日	
		人员驻施工现场(含食宿费)	/	元/人日	
3	人造板及其制品	检测费			
		1. 中密度板、高密度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2. 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3. 木地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4. 木质门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家具原辅材料	5. 家具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6. 纺织面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7. 皮革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8. 海绵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9. 饰面木质墙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饰面板	10. 饰面金属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11. 其它 (饰面硅酸盐板、饰面石膏板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软、硬包	12. 软、硬包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13. 亚克力板、软膜天花、PVC 贴面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高分子装饰材料		甲醛释放量			
14. 壁纸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钡	GB 18585-2023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纺织品	15. 壁布、窗帘、幕布、帷幔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橡塑保温材料	16. 橡塑保温材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绝热材料	17. 玻璃棉、岩棉等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纤维增强建筑材料	18. 矿棉板、硅酸钙板、玻镁板、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 (GRC) 等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石膏制品	19. 石膏板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元/个
		20.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 (GRG)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瓷砖、石材	21. 陶瓷砖、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元/个
	地毯	22. 地毯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甲醛释放量		
			苯乙烯释放量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低碳衬	23. 地毯衬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垫	垫	甲醛释放量 丁基羟基甲苯释放量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地毯胶粘剂	24. 地毯胶粘剂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2-乙基己醇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PVC 卷材 /PVC 块材/运动 PVC	25. PVC 卷材/PVC 块材/运动 PVC	TVOC 释放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JG/T 528-2017 GB/T 29608-2013	元/个
	橡胶地板	26. 橡胶地板	TVOC 释放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JG/T 528-2017 GB/T 29608-2013	元/个
	防静电地板	27. 防静电地板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地采暖用材料	28. 地采暖用地板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ISO 16000-9: 2024	元/个
		29. 地采暖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元/个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涂料	30. 溶剂型木器涂料	用地毯	甲醛释放量	2024	
			苯乙烯释放量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31. 水性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元/个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多环芳烃总和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		
			卤代烃		
	32.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含腻子)		VOC	GB 18581-2020	元/个
			甲醛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多环芳烃总和 卤代烃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总和		
	33. 水性墙 面涂料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总和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2-2020 ISO 16000-9: 2024	元/个
	34. 水性墙 面腻子	VOC 甲醛	GB 18582-2020	元/个
	35. 水性建 筑防水涂 料	VOC 游离甲醛 氨	JC 1066-2008	元/个
	36. 反应型 建筑防水 涂料	VOC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JC 1066-2008	元/个
	37. 水性防 腐涂料	VOC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 和 游离甲醛	HJ 2537-2014	元/个
	38. 膨胀型 水性防火 涂料	VOC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元/个
	39. 膨胀型 溶剂型防 火涂料	VOC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JG/T 415-2013	元/个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卤代烃			
	40.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元/个	
	41. 水性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42. 聚合物水泥复合型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43. 无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44. 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胶粘剂	45. 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元/个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苯 甲苯+二甲苯 游离甲醛 卤代烃		
界面剂	46. 界面剂	VOC	GB 18582-2020	元/个
		游离甲醛		
	47. 各类材料	气味检测	GB/T 43353-2023	元/个
	48. 过程空气监测	甲醛、TVOC、各单一VOC	GB 50325-2020 ISO 16000-6:2021 USA EPA/ 625/R-96/010b ISO 16000-3:2022 GB/T 18204. 2-2014	元/点

附件 2：《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 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副中心工程办各部、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打造健康和  
谐宜居办公区，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  
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控制指标》）印发给各  
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  
下简称工程办）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包括东南组团一标段、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信访中心、160、C03C05、C08项目及后续项目。

二、《控制指标》规定了人造板、木地板、木质门、绝热材料、涂料等22大类48种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除符合《控制指标》要求外，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三、工程办工程主管部门（项目部）组织《控制指标》的落实工作，建材科技部、质量管理部负责技术指导及检查工作。

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对设计、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环保性能负责，对室内环保质量负责。

五、设计单位应将《控制指标》纳入到设计文件中，以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结果为导向，科学权衡优化设计建筑材料，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六、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在建筑材料采购、封样、进场验收、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执行《控制指标》。

七、施工单位选购建筑材料时，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的环保性能，并将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写入采购合同。生产单位应提供一年内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对《控制指标》涉及的建筑材料应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副中心工程办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办法〉的通知》（副中心

工程办发〔2020〕7号)进行封样管理。

八、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进场验收程序，未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得进场；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控制日常检查工作，消除环保隐患；竣工交付前应加强通风换气，进一步提升环保控制效果。

九、监理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的审定和监督落实工作，加强环保控制封样、进场、巡查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对风险等级高的建筑材料实施驻厂监造。

十、各工程除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政策、标准中禁止使用及限制范围内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材料的选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壁纸和壁布施工时禁止使用脲醛胶；施工中使用的防锈漆均应为水性防锈漆；室内施工过程中严禁在现场使用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等有毒溶剂。

附件：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部 2021年5月27日印发

---

- 4 -

附件：

##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 中密度板、高密度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03 mg/(m <sup>2</sup> ·h)	中	
		2. 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03 mg/(m <sup>2</sup> ·h)	中	
		3. 木地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2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4. 木质门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2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2	家具原辅材料	5. 家具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6. 纺织面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	饰面板	7. 皮革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10 mg/(m <sup>2</sup> ·h)	
		8. 海绵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8 mg/(m <sup>2</sup> ·h)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 23±1 ) °C 相对湿度: ( 50±5 )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 24 ~ 168 ) h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10. 饰面金属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 24 ~ 72 )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11. 其它 ( 饰面 硅酸盐板、饰面 石膏板等 )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4	软、硬包	12. 软、硬包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 24 ~ 168 ) h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5	高分子装饰材料	13. 亚克力板、软膜天花、PVC 贴面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25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6	壁纸	14. 壁纸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钡	GB 18585-2001	/	≤300mg/kg	
7	纺织品	15. 壁布、窗帘、幕布、帷幔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25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8	橡塑保温材料	16. 橡塑保温材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10 mg/(m <sup>2</sup> ·h)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9	绝热材料	17. 玻璃棉、岩棉等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0	纤维增强建筑制品	18. 矿棉板、硅酸钙板、玻镁板、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等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03mg/(m <sup>2</sup> ·h)	中
11	石膏制品	19. 石膏板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中
		20.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GRG)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03 mg/(m <sup>2</sup> ·h)	中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12	瓷砖、石材	21. 陶瓷砖、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	内照射指数≤0.9 外照射指数≤1.2	中
13	地毯	22. 地毯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0.1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14	地毯衬垫	23. 地毯衬垫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0.1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丁基羟基甲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15	地毯胶粘剂	24. 地毯胶粘剂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3.0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2-乙基己醇释放量			≤ 1.00 mg/(m <sup>2</sup> ·h)	
16	PVC 铺地材料	25. PVC 卷材/PVC 块材/运动 PVC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20 mg/(m <sup>2</sup> ·h)	高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1.0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1.0g/kg	
17	橡胶地板	26. 橡胶地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1.0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1.0g/kg		
18	防静电地板	27. 防静电地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 0.10 mg/(m <sup>2</sup> ·h)		
19	地采暖用材料	28. 地采暖用地板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温度: (40.0±2.0)°C 相对湿度: (20.0±3.0)%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29. 地采暖用地毯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20	涂料	30. 溶剂型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	聚氨酯类涂料≤ 500 g/L 醇酸类涂料≤ 400 g/L 硝基类涂料≤ 500 g/L 不饱和聚酯涂料≤ 400 g/L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腻子≤300 g/L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聚氨酯类≤10% 醇酸类≤3% 硝基类≤15% 不饱和聚酯≤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200 mg/kg		
			多环芳烃总和			≤100 mg/kg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			硝基类≤0.1%		
			卤代烃			不得检出		
	31. 水性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	水性涂料≤80 g/L 水性腻子≤50g/kg	中	
			甲醛			≤50 mg/kg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200 mg/kg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500 mg/kg		
	32.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含腻	VOC	GB 18581-2020	/	水性涂料≤50 g/L 非水性涂料≤100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3. 水性墙面涂料	子)				g/L 腻子≤50 g/kg	中
			甲醛			水性≤50 mg/kg	
			苯			非水性: 不得检出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非水性≤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200 mg/kg	
			多环芳烃总和			非水性: ≤100 mg/kg	
			卤代烃			非水性: 不得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水性≤500 mg/kg	
		33. 水性墙面涂料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GB 18582-2020	/	≤500 mg/kg	中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涂布量: (250±3) g/m <sup>2</sup> 制样后在恒温恒湿室养护 24 小时后入舱测试, 环境 舱内放置 24h 采气。	≤0.50 mg/(m <sup>2</sup> ·h)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4. 水性墙面腻子	VOC	GB 18582-2020	/	/	≤ 5 g/kg	中
		甲醛				≤ 20 mg/kg	
	35.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氨				≤ 300 mg/kg	
	36. 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 100 g/L	中
		苯				≤ 100 m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 g/kg	
	37. 水性防腐涂料	VOC	HJ 2537-2014	/	/	≤ 80 g/L	中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100 mg/kg	
		游离甲醛				≤ 50 mg/kg	
	38. 膨胀型水性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39. 膨胀型溶剂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 420 g/L	中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甲苯+乙苯+二甲苯			≤ 80 g/kg	
			卤代烃			不得检出	
		40.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41. 水性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8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42. 聚合物水泥复合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3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43. 无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21	胶粘剂	44. 溶剂型地坪涂料	甲苯+乙苯+二甲苯	GB/T 22374-2018	/	≤ 5 g/kg	中
			TVOC 释放量			≤ 10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VOC			≤ 300 g/L	
			游离甲醛			≤ 100 mg/kg	
			苯			不得检出	
		45. 水基型胶粘剂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0 g/kg	
			TVOC 释放量			≤ 20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VOC	GB 33372-2020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0.1 g/kg	
		46. 溶剂型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	氯丁橡胶类 ≤ 550 g/L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橡胶类 ≤ 500 g/L 聚氨酯类 ≤ 400 g/L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47. 本 体型 胶粘 剂			卤代烃			丙烯酸酯类、其他 ≤ 450 g/L	中
						≤ 0.5 g/kg	
						≤ 100 g/kg	
						氯丁橡胶 ≤ 1.0 g/kg SBS (二氯甲烷 ≤ 10 g/kg, 其他卤代 烃 ≤ 1.0 g/kg ) 其他 ≤ 10 g/kg	
	有机硅 类	VOC	GB 33372-2020	/		≤ 100 g/kg	中
		VOC				≤ 50 g/kg	
	聚氨酯 类	VOC	GB 33372-2020	/		≤ 50 g/kg	中
		苯				≤ 0.1 g/kg	
	甲苯	VOC	GB 33372-2020	/		≤ 0.5 g/kg	中
	聚硫类	VOC				≤ 50 g/kg	
	环氧 混合	VOC				≤ 50 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苯			≤ 0.1 g/kg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苯			≤ 0.1 g/kg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热塑类、其他类		VOC	/	≤ 50 g/kg	
				VOC	GB 18582-2020	/	≤ 35 g/L	中	
22	界面剂	48. 界面剂		游离甲醛			≤ 30 mg/kg		
注: <sup>a</sup> 在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点采气测试结果符合限量指标, 则可停止实验, 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同时报告中标注检测时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乙方，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乙方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甲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甲方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鼓励甲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甲方和乙方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

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 】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目录

1. 聘请.....	84
2. 项目.....	84
3. 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	84
4. 服务期限、进度及验收.....	85
5. 服务的执行.....	85
6. 服务费.....	86
7. 项目信息的提供.....	87
8.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87
9. 权利和义务.....	88
10.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9
11. 保险.....	89
12. 保密义务.....	89
13. 违约责任.....	90
14. 协议终止.....	91
15. 不可抗力.....	92
16. 通知.....	93
17. 解释规则.....	93
18. 争端解决.....	93
19. 其他.....	94
附件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96
附件 2 服务团队.....	98
附件 3 服务阶段服务成果.....	99

附件 4 暂定服务费费用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01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7
附件 7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	110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保证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甲方室内空气质量要求，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 1. 聘请

甲方特此聘请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并提交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改进建议、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服务成果。

## 2. 项目

本协议中所指之“项目”或“本项目”指：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7 组团 0701 街区，距离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直线距离约 3.0 公里。

服务范围：见附件 1

## 3. 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

3.1 乙方应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履行本协议义务，具体的工作方式详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以及工作范围也在附件 1 中详述。乙方负责附件 1 中所列之所有工作。

3.2 本项目工作由甲方负责具体监督，乙方应当指定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事宜。该项目代表以及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名单及简介已列于附件 2。乙方对上述工作人员的委派和调整，均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予以确认后方可进行。

3.3 本项目达到的空气质量验收指标如表 1 所示, 保证其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任何由其环保技术服务(成果)存在潜在或明显的不合理性、缺陷或隐患所引起的索赔, 否则, 乙方应承担前述索赔的所有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表 1 空气质量验收指标

序号	区域	污染物	指标要求 (mg/m <sup>3</sup> )	检测方法
1	装修完毕后 大开间(办 公室、会议 室、餐厅、 业务用房等 人员密集区 域)	甲醛	≤0.05	GB 50325-2020
2		苯	≤0.03	
3		TVOC	≤0.30	

#### 4. 服务期限、进度及验收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气检测验收合格后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认可的专家评审止。

服务进度: 所有服务事项均应符合工程进度要求, 其中: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环保控制方案》, 空气质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提交《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验收: 装修工程完成后, 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指标为依据, 由甲方认可的专家对工程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及检测结果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评审验收。

#### 5. 服务的执行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附件中规定的内容、范围、标准、进度提供服务。

5.2 乙方的各阶段服务成果均应及时书面提交甲方。

## 6. 服务费

6.1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6.2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额的 50% (适用中小微企业) 或 30% (适用非中小微企业) 预付款;

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 提交本项目的全部检测报告,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本项目检测费的 90%;

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空气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认可的专家评审后, 甲方支付实际服务费的全部余款。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 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3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 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 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 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 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 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 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费, 但如因委托方项目资金未到位或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等非主观故意原因, 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时, 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检测费用的支付, 且该延期支付

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6.4 按照工程进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附件3所列的本阶段内的服务成果。在通过验收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应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向甲方书面提交本阶段内的服务成果，各阶段服务成果应不影响下一步施工进度，否则该成果不计入合同工作量。

工作成果过程稿提交方式为PDF格式电子文件。工作成果正稿提交方式为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打印报告4份（具体份数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乙方原则上按项目出具过程成果文件（如检测报告、整改意见、生产厂家考察等），此部分工作量计入工作成果并进行计价、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总结、人员等内容。

6.5 在甲方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支付后，如因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之原因或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任何延误或其他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为下列第 a 项（单选）：

- a) 含税价。乙方应自行承担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而发生的全部税费。
- b) 不含税。甲方应承担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全部税费，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全部税费。

## 7. 项目信息的提供

7.1 项目信息系指施工图纸、装修用材料清单、材料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施工进度安排等，上述信息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

## 8.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8.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任何阶段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相关权利的归属按下列第 a 项（单选）方式确定：

- a)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所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权利。除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对外披露服务成果的任何内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目的。

b)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目的使用，并向其工作人员、服务等与本协议有关的主体提供或披露。

c)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共有，甲方、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目的使用，并向其工作人员、服务等与本协议有关的主体提供或披露。

## 9. 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服务经费进行评审；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a) 甲方负责本项目具体监督、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书面确认乙方出具的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b) 甲方应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装饰装修材料的技术资料。

c) 甲方应监督乙方针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d) 甲方视情况应给乙方 2-5 个工作日的治理时间处理施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

e)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现场监督提供保障，提供乙方施工现场监督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方式和质量标准，全面履行环保控制工作。

b) 乙方应根据生产工艺对潜在的不环保材料作出预判并提出替代方案或应对措施。

- c) 乙方应根据现场工期进度安排及时配合和协助甲方做好环保控制各项工作，且提前做好安排和计划。
- d)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服务费用评审工作。
- e) 乙方需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f) 乙方有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的基础上，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 10.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1 乙方声明和保证，其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格和能力。

10.2 乙方声明和保证，其提供的任何环保技术服务（成果）不应致使甲方在使用或接受服务过程中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为此，乙方应保障甲方免责于任何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前述索赔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10.3 乙方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现场总包管理及工厂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应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环保技术服务进行分包。

## 11. 保险

无要求。

## 12. 保密义务

12.1 各方承诺，在未事先征得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本协议外的其他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就保密信息发布新闻稿或公告，并且应确保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现在和将来的合伙人以及各方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亦承担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从对方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与对方的经营、客户、技术、人力、商业规划、发展战略等任何方面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从前述信息中产生或衍生的信息或材料。

12.2 尽管有第 12.1 款之规定，双方在下列情况下不必遵循本条规定的保密要求：

- a)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并且该情况并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进行披露所造成的；
- b) 按照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监管机关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所作的披露。

12.3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造成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13.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a)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交付任一阶段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并不减轻乙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应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3 日内修改完成的，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迟延交付任一阶段的服务成果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提供的附件 3 项下的任何阶段的服务成果没有达到甲方需求的违

约责任：

a)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修改或返工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b) 如经乙方修改的环保技术服务成果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经过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乙方拒绝修改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如乙方能够证明确因施工方未按乙方提出的环保控制建议进行装修而导致的最终空气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13.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未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或甲方、乙方认为改正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驻施工现场监督和巡查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无故离岗的，每延迟到位一天或无故离岗一天罚款 5000 元。

13.6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下厂监督生产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13.7 乙方工作人员未对现场存在环保风险的材料进行抽检，每少抽检一种材料罚款 5000 元。

13.8 乙方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3.9 本协议项下非违约方对违约方的索赔权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 14. 协议终止

14.1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的环保技术服务无法满足其预期或本协

议约定的标准，则甲方可以通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于前述解除通知发出后当日终止，乙方应立即终止相应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并退还甲方交付其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非乙方原因协议终止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相应之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既有服务成果、经核实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便甲方指定其他方继续工作。

14.3 如果乙方出现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或进入任何类似程序，则甲方可以通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于前述解除通知发出后当日终止。如因本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果本项目被永久放弃或无限期中止，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如因本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之服务费。

14.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6 本协议第 15 条及其他条款对协议解除进行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履行本协议。

15.3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有关问题，且各方均

有义务尽其合理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

15.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 16.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递送至双方指定的下列地址或派专人至对方指定的下列地址领取，此外发件人还应以电话或短信等其他方式确认是否收到，否则由发件人一方承担通信未送达的后果。

a)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b)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17. 解释规则

17.1 本协议划分为条、款、附件以及插入的标题仅为参考目的，不得影响本协议的结构或解释。

17.2 在计算按照本协议实施某个行动或采取某种措施的期限时，计算期限时所采用的基准日不应包括在内。如果上述期限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则该期限应终止于下一个工作日。

## 18. 争端解决

18.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a 项（单选）方式：

a) 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2 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采取下列第 a 项（单选）承担方式：

a) 除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责任方承担；

b) 各双方应各自承担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8.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机构仲裁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或仲裁机构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19. 其他

1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均必须通过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弃权声明方可生效。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得被理解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权利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得阻碍对权利再次行使或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19.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其项下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9.3 本协议仅可以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形式被修订、修改和补充。

19.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5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1 服务范围和内容

### 一、服务区域

环保控制的范围包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项目装修完毕后大开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区域），总控制面积约为 50164 万平方米。

### 二、技术服务

#### 1、相关材料调研报告撰写

针对量大面广的装饰装修材料，如地板、内墙涂料等材料，撰写调研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分类和特点、价格区间、国内品牌情况、产品选型、配套产品、检验标准和指标要求等。

#### 2、关键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工艺评估

针对污染风险较高的材料，如免漆门、实木复合门、防火涂料等，通过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对生产过程、施工工艺和关键辅料进行评估，提出关键环节的改进措施并与企业协商确定最佳的环保施工工艺。

#### 3、存在异味污染风险的装修主/辅材问题的解决

第一，在对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阶段的工艺评估的基础上乙方将筛选出存在异味污染风险的主材和辅材，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后处理方案，以消除此类主材产生的异味。

第二，在后处理方案制定过程中，根据不同材料产生异味物质的类别和来源的不同，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后处理方式的确定（化学反应消除、封闭消除、加速老化消除等）、后处理材料的选择、后处理材料处理效果的评价等。

#### 4、装修阶段的全程技术咨询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环保装修方面的全方位的技术咨询。

### 三、装修材料生产工艺考察、交流和监督

本工程进行过程中，乙方需对存在污染风险的材料投标人工厂进行现场考察、交流和监督，以筛查可能的污染源，争取将各种污染消灭在源头。就相关装修材料选材、生产和施工，提出建议。

### 四、施工现场的监督

乙方在工程施工的重要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监督现场用料情况，在施工现场发现环保技术问题，向相关单位提交工作联系单，配合解决发现的环保问题。

### 五、材料和空气质量监测

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装修所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生产工厂抽检原材料的环保和异味检测，以及对施工现场空气质量进行的不定期监测。检测环节包括材料预评估、进场前检验、施工中抽检、完工后检验。检测内容包括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环保检测项目等。

**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中对施工现场空气质量进行的不定期监测是指在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对其中的空气质量进行的监测，以评估现场的空气质量。在有问题时分析污染特点、发现污染源，并制定应对方案。此处的空气监测并不是指按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或其它工程空气验收标准进行的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工作。（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中应合理安排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和检测数量、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展后续工作。

## 附件2 服务团队

###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 附件3 服务阶段服务成果

- 1、环保审查报告：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报告。
- 2、环保评估报告：环保高风险装修材料的生产及施工工艺环保评估报告。
- 3、污染问题评估及治理报告：对于发生的各类污染问题，提交专门的评估及治理报告。
- 4、检测报告：
  - 4.1 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均要求加盖计量认证章（CMA 章）。
  - 4.2 各阶段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5、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附件5 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检测服务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签字或签  
章

法定代表人: (人名章或签字)

## 承诺人信息表

<b>单位章</b>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提交建设单位。

## 承 诺 书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全面负责\_\_\_\_（此处填写并盖章）单位在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的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工作，对该项目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见附件7，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二、承诺本单位具备相应法定服务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开展服务工作。

三、承诺本单位服务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诺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

五、承诺严格执行服务程序，服务过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并进行妥善保存。

六、承诺严格执行委托方要求的各项保密工作要求。

七、承诺在本工程管理中廉洁自律，杜绝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等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八、承诺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的检查、考核和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九、若本人未切实履行以上承诺，或服务过程及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依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承担本项目服务业务期间，被国家相关部门或北京市住建委、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将终止与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工作关系，并承揽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签字  
或签

单位盖章（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

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

公章)

公章)

附件7《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 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副中心工程办各部、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打造健康和谐宜居办公区，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控制指标》）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办）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包括东南组团一标段、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信访中心、160、C03C05、C08项目及后续项目。

二、《控制指标》规定了人造板、木地板、木质门、绝热材料、涂料等22大类48种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除符合《控制指标》要求外，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三、工程办工程主管部门（项目部）组织《控制指标》的落实工作，建材科技部、质量管理部负责技术指导及检查工作。

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对设计、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环保性能负责，对室内环保质量负责。

五、设计单位应将《控制指标》纳入到设计文件中，以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结果为导向，科学权衡优化设计建筑材料，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六、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在建筑材料采购、封样、进场验收、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执行《控制指标》。

七、施工单位选购建筑材料时，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的环保性能，并将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写入采购合同。生产单位应提供一年内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对《控制指标》涉及的建筑材料应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副中心工程办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办法〉的通知》（副中心

工程办发〔2020〕7号)进行封样管理。

八、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进场验收程序，未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得进场；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控制日常检查工作，消除环保隐患；竣工交付前应加强通风换气，进一步提升环保控制效果。

九、监理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的审定和监督落实工作，加强环保控制封样、进场、巡查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对风险等级高的建筑材料实施驻厂监造。

十、各工程除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政策、标准中禁止使用及限制范围内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材料的选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壁纸和壁布施工时禁止使用脲醛胶；施工中使用的防锈漆均应为水性防锈漆；室内施工过程中严禁在现场使用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等有毒溶剂。

附件：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部

2021年5月27日印发

---

- 4 -

附件：

##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 中密度板、高密度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03 mg/(m <sup>2</sup> ·h)	中	
		2. 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03 mg/(m <sup>2</sup> ·h)	中	
		3. 木地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2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4. 木质门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2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5. 家具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2	家具原辅材料	6. 纺织面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	饰面板	7. 皮革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10 mg/(m <sup>2</sup> ·h)	
		8. 海绵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8 mg/(m <sup>2</sup> ·h)	
		9. 饰面木质墙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10. 饰面金属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11. 其它 (饰面 硅酸盐板、饰面 石膏板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4	软、硬包	12. 软、硬包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5	高分子装饰材料	13. 亚克力板、软膜天花、PVC 贴面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25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 mg/(m <sup>2</sup> ·h)	
6	壁纸	14. 壁纸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72) h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钡	GB 18585-2001	/	≤300mg/kg	
7	纺织品	15. 壁布、窗帘、幕布、帷幔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72) h	≤ 0.25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8	橡塑保温材料	16. 橡塑保温材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10 mg/(m <sup>2</sup> ·h)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9	绝热材料	17. 玻璃棉、岩棉等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3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0	纤维增强建筑制品	18. 矿棉板、硅酸钙板、玻镁板、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等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03mg/(m <sup>2</sup> ·h)	中
11	石膏制品	19. 石膏板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中
		20.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GRG)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72) h	≤ 0.03 mg/(m <sup>2</sup> ·h)	中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 10mg/kg	
12	瓷砖、石材	21. 陶瓷砖、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	内照射指数≤0.9 外照射指数≤1.2	中
13	地毯	22. 地毯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0.10 mg/(m <sup>2</sup> ·h)	高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14	地毯衬垫	23. 地毯衬垫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0.1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丁基羟基甲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15	地毯胶粘剂	24. 地毯胶粘剂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 3.0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sup>2</sup> ·h)	
			2-乙基己醇释放量			≤ 1.00 mg/(m <sup>2</sup> ·h)	
16	PVC 铺地材料	25. PVC 卷材/PVC 块材/运动 PVC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20 mg/(m <sup>2</sup> ·h)	高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1.0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1.0g/kg	
17	橡胶地板	26. 橡胶地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168)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1.0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1.0g/kg		
18	防静电地 板	27. 防静电地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sup>-1</sup> 材料/舱负荷比: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168) h	≤ 0.6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 0.10 mg/(m <sup>2</sup> ·h)		
19	地采暖用 材料	28. 地采暖用地 板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温度: (40.0±2.0)°C 相对湿度: (20.0±3.0)%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测试时间 <sup>a</sup> : (24 ~ 72) h	≤ 0.3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29. 地采暖用地 毯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 0.50 mg/(m <sup>2</sup> ·h)	中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 0.01 mg/(m <sup>2</sup> ·h)		
20	涂料	30. 溶剂型木器 涂料	VOC	GB 18581-2020	/	聚氨酯类涂料≤ 500 g/L 醇酸类涂料≤ 400 g/L 硝基类涂料≤ 500 g/L 不饱和聚酯涂料 ≤ 400 g/L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腻子≤300 g/L	
						不得检出	
						聚氨酯类≤10% 醇酸类≤3% 硝基类≤15% 不饱和聚酯≤5%	
						≤200 mg/kg	
						≤100 mg/kg	
						硝基类≤0.1%	
						不得检出	
	31. 水性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	水性涂料≤80 g/L 水性腻子≤50g/kg	中
			甲醛			≤50 mg/kg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200 mg/kg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500 mg/kg	
	32.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含腻	VOC	GB 18581-2020		/	水性涂料≤50 g/L 非水性涂料≤100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3. 水性墙面涂料	子)					g/L 腻子 ≤ 50 g/kg	
			甲醛			水性 ≤ 50 mg/kg	
			苯			非水性: 不得检出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非水性 ≤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200 mg/kg	
			多环芳烃总和			非水性: ≤ 100 mg/kg	
			卤代烃			非水性: 不得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水性 ≤ 500 mg/kg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GB 18582-2020	/	≤ 500 mg/kg	中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sup>-1</sup> 承载率: 1m <sup>2</sup> /m <sup>3</sup> 涂布量: (250±3) g/m <sup>2</sup> 制样后在恒温恒湿室养护 24 小时后入舱测试, 环境 舱内放置 24h 采气。	≤ 0.50 mg/(m <sup>2</sup> ·h)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2</sup>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4. 水性墙面腻子	VOC	GB 18582-2020	/	/	≤ 5 g/kg	中
		甲醛				≤ 20 mg/kg	
	35.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氨				≤ 300 mg/kg	
	36. 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 100 g/L	中
		苯				≤ 100 m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 g/kg	
	37. 水性防腐涂料	VOC	HJ 2537-2014	/	/	≤ 80 g/L	中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100 mg/kg	
		游离甲醛				≤ 50 mg/kg	
	38. 膨胀型水性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39. 膨胀型溶剂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 420 g/L	中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甲苯+乙苯+二甲苯			≤ 80 g/kg	
			卤代烃			不得检出	
		40.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41. 水性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8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42. 聚合物水泥复合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3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43. 无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21	胶粘剂	44. 溶剂型地坪涂料	甲苯+乙苯+二甲苯	GB/T 22374-2018	/	≤ 5 g/kg	中
			TVOC 释放量			≤ 10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VOC			≤ 300 g/L	
			游离甲醛			≤ 100 mg/kg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0 g/kg	
			TVOC 释放量			≤ 20 mg/m <sup>3</sup>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sup>3</sup>	
			VOC	GB 33372-2020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0.1 g/kg	
		45. 水基型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	氯丁橡胶类 ≤ 550 g/L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橡胶类 ≤ 500 g/L 聚氨酯类 ≤ 400 g/L	中
		46.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47. 本 体型 胶粘 剂			卤代烃			丙烯酸酯类、其他 ≤ 450 g/L	中		
						≤ 0.5 g/kg			
						≤ 100 g/kg			
						氯丁橡胶 ≤ 1.0 g/kg SBS (二氯甲烷 ≤ 10 g/kg, 其他卤代 烃 ≤ 1.0 g/kg) 其他 ≤ 10 g/kg			
	有机硅 类	VOC		GB 33372-2020	/	≤ 100 g/kg	中		
						≤ 50 g/kg			
	聚氨酯 类	VOC				≤ 50 g/kg			
						≤ 0.1 g/kg			
	聚硫类	苯				≤ 0.5 g/kg	低		
						≤ 50 g/kg			
	环 氧	混 合	VOC			≤ 50 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苯			≤ 0.1 g/kg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苯			≤ 0.1 g/kg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热塑类、其他类	VOC	VOC		/	≤ 50 g/kg	
							≤ 35 g/L	中
22	界面剂	48. 界面剂		游离甲醛	GB 18582-2020	/	≤ 30 mg/kg	

注: <sup>a</sup> 在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点采气测试结果符合限量指标, 则可停止实验, 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同时报告中标注检测时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1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格式）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单位名称）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

- 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技术服务费，人员费，差旅费，运输费及检测费（检测费用与空气监测）等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本表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明示的“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含税金额30.048236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单价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单价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1	技术服务费	对装修设计方案或材料清单进行整体环保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	元/份	
		对关键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工艺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	元/份	
		就现场发生的环保问题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	元/份	
2	人员费	考察装修材料供货方工厂	/	元/人日	
		人员驻施工现场（含食宿费）	/	元/人日	
3	人造板及其制品	检测费			
		1. 中密度板、高密度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2. 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3. 木地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4. 木质门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家具原辅材料	5. 家具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6. 纺织面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7. 皮革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8. 海绵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饰面板	9. 饰面木质墙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10. 饰面金属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11. 其它 (饰面硅酸盐板、饰面石膏板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软、硬包	12. 软、硬包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高分子装饰材料	13. 亚克力板、软膜天花、PVC 贴面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壁纸	14. 壁纸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钡		GB 18585-2023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纺织品	15. 壁布、窗帘、幕布、帷幔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橡塑保温材料	16. 橡塑保温材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绝热材料	17. 玻璃棉、岩棉等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24	元/个	
			甲醛释放量			
	纤维增强建筑制品	18. 矿棉板、硅酸钙板、玻镁板、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等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石膏制品	19. 石膏板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元/个	
		20.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GRG)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瓷砖、石材	21. 陶瓷砖、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元/个	
	地毯	22. 地毯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甲醛释放量			
			苯乙烯释放量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低碳衬垫	23. 地毯衬垫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甲醛释放量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丁基羟基甲苯释放量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地毯胶 粘剂	24. 地毯胶 粘剂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2-乙基己醇释放量		GB 18587-2001	元/个				
PVC 卷 材/PVC 块材/ 运动 PVC	25. PVC 卷 材/PVC 块 材/运动 PVC	TVOC 释放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 (DBP、BBP、 DEHP) 总和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 (DNOP、DINP、 DIDP) 总和		JG/T 528-2017 GB/T 29608-2013	元/个				
橡胶地 板	26. 橡胶地 板	TVOC 释放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 (DBP、BBP、 DEHP) 总和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 (DNOP、DINP、 DIDP) 总和		JG/T 528-2017 GB/T 29608-2013	元/个				
防静电 地板	27. 防静电 地板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元/个				
地采暖 用材料	28. 地采暖 用地板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ISO 16000-9: 2024	元/个				
	29. 地采暖 用地毯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苯乙烯释放量		ISO 16000-9: 2024	元/个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涂料	30. 溶剂型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元/个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多环芳烃总和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			
		卤代烃			
	31. 水性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元/个	
		甲醛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32.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含腻子)	VOC	GB 18581-2020	元/个	
		甲醛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多环芳烃总和			
		卤代烃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33. 水性墙面涂料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GB 18582-2020	元/个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甲醛释放量	2024		
	34. 水性墙面腻子	VOC 甲醛	GB 18582-2020	元/个	
	35.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VOC 游离甲醛 氨	JC 1066-2008	元/个	
	36. 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	VOC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JC 1066-2008	元/个	
	37. 水性防腐涂料	VOC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游离甲醛	HJ 2537-2014	元/个	
	38. 膨胀型水性防火涂料	VOC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元/个	
	39. 膨胀型溶剂型防火涂料	VOC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卤代烃	JG/T 415-2013	元/个	
	40.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元/个	
	41. 水性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TVOC 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42. 聚合物水泥复合型地坪涂料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VOC				
		游离甲醛				
		TVOC 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				
	43. 无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元/个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TVOC 释放量				
	44. 溶剂型地坪涂料	甲醛释放量	GB/T 22374-2018	元/个		
		VOC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胶粘剂	45. 胶粘剂	TVOC 释放量	GB 33372-2020	元/个		
		甲醛释放量				
		VOC				
		苯				
		甲苯+二甲苯				
界面剂	46. 界面剂	游离甲醛	GB 18582-2020	元/个		
		卤代烃				
		VOC				
		游离甲醛				

序号	项目	包含内容及覆盖区域或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单位	投标单价(元)
	47. 各类材料	气味检测	GB/T 43353-2023	元/个	
	48. 过程空气监测	甲醛、TVOC、各单一 VOC	GB 50325-2020 ISO 16000-6:2021 USA EPA/ 625/R-96/010b ISO 16000-3:2022 GB/T 18204.2-2014	元/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如有负偏离也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如有负偏离也 <b>投标无效</b>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采购人)

兹委任\_\_\_\_\_作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 （须在此处说明项目负责人工作权限），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人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如有	1. 证书编号:                   2.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	1. 证书编号:                   2. 有效期: ...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称: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1、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精度必须满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数量证明材料可以是购买发票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合同、仪器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5.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备注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

- 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培训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结合采购需求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驻场人员等岗位设置填写拟投入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及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1）此处拟派人员的类似项目业绩为环保控制技术或建材环保检测或空气污染物组成分析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环保控制技术项目业绩方可得分。

（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资料未能体现本项目拟派人员信息的，可另提供发包人委托单或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单位证明等能证明拟投入人员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工作内容及范围  简述（环保控制技术或 建材环保检测或空气污 染物组成分析或室内空 气质量检测服务）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位参与人数  (高峰/平均)	

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业绩证明材料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包含环保控制技术或建材环保检测或空气污染物组成分析或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工作中的至少一项。同一项目中如涉及上述两项（含）以上服务内容的，评分时以分值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前需附填写好的业绩表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业绩填写一页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服务时限、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 4、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 5、服务承诺。

## 8、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